



### ■法紀案例宣導(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詐領差旅費】

- (1)偵審情形：第一審有罪。
- (2)弊端類型：搭乘公務車詐領差旅費。
- (3)弊端手法：出差搭乘公務車，卻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詐領差旅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4條、第216條。
- (5)案情概述：甲係○○部○○局○○中心組員，為受國家所屬機構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內權限有關之公務員。甲奉派前往外縣市觀摩會，因獲悉他中心同仁同日亦前往參加觀摩會，遂基於便利考量而搭乘他中心公務車，一同出差往返兩地。詎甲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明知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於國內出差，應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之規定申報差旅費，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不實填載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報「汽車及捷運」交通費新臺幣(下同)96元、「火車」796元，共計892元，致該中心人員審核時陷入錯誤，據以核發出差旅費，足以生損害於該中心管制出差費核發之正確性。

#### 【詐領加班費】

- (1)偵審情形：緩起訴。
- (2)弊端類型：以不實加班事由詐領加班費。
- (3)弊端手法：於加班起訖時間內，中途離開外出復健，並未全程實際在辦公室加班，虛報加班之時數及費用，詐領加班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 (5)案情概述：甲係○○會○○室主任，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依該會「加班申請與費用核撥作業程序」之規定，加班應據實申報加班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刷卡申請「專案加班」後，便前往診所復健，再返回駐地辦公室刷退下班，虛報專案加班之時數及費用，並於每月底申請加班費時，利用其主管秘書室(出納)職務上所應先行審核加班費之機會，進入差勤系統，點選不實之「處理公務」為加班事由後送出系統，使具實質審查權責之人事、主計人員等公務員陷於錯誤，誤認甲均全程在辦公室內實際加班，共計詐領41次計66小時，合計2萬8,974元。

#### 【侵占公有財物】

- (1)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 (2)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
- (3)弊端手法：利用職務上保管公有禮券之機會，藉機侵占使用公有禮券。
-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5)案情概述：甲為○○市○○局○○中心主任，係依「○○市○○局因應經濟部及其所轄機關委辦計畫之任用人員計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行政規則所進用之約用人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局為推動節電綠能措施，依「綠能節電策略推動計畫暨節電基礎推廣計畫」編列預算，購置每張面額100元家樂福禮券共1,000張作為獎勵金，計畫結束後，剩餘411張禮券交由甲保管。甲明知身為公務員，應謹守分際，恪遵職守，不得侵占所保管之公用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用公有財物之犯意，以7萬5,980元在家樂福購買電動機車1輛供己使用，並以該批價值4萬1,100元之禮券支付部分車款，餘額3萬4,880元則以其信用卡刷卡支付，將該批家樂福禮券予以侵占入己。

###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提出申請及通報

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人字第 1110601965 號函，本公司資位(士級以上)人員赴大陸地區應依規定於事先提出申請，並於返臺後辦理通報，以避免受罰。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餽贈、招待或涉足不良場所。公務員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111年9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金額最高者&筆數8筆以上共10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張雅筑	4/185000	曾鴻泰	1/100000	林佩伶	1/100000	王俐婕	3/82000	林建銘	3/67453
游怡萱	14/52830	廖淑媛	4/34399	吳佳妮	9/28110	吳旭三	8/19000	吳婕瑀	8/9950

####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逞強，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